

证券代码：838837

证券简称：华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 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2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邓福生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蔡宇平先生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张仁涛先生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杜龙先生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梁旭豪先生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曾林涛先生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叶志锋先生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梁定君先生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530Z0001 号），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5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6）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5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和 2025 年主要工作思路进行总结，编制完成《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公司 2024 年 11 月 29 日已换届离任的独立董事王运生先生、陈庆丽女士和现任独立董事曾林涛先生、叶志锋先生、梁定君先生分别编制完成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s://www.bse.cn>) 披露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运生已离任）》（公告编号：2025-008）《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陈庆丽已离任）》（公告编号：2025-009）《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曾林涛）》（公告编号：2025-010）《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叶志锋）》（公告编号：2025-011）《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梁定君）》（公告编号：

2025-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 2024 年公司经营工作开展情况及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业绩和财务数据，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对行业 and 市场的判断以及经营发展计划、经营目标、税收政策预测等,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02,587,203.41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01,574,833.54 元,公司现有总股本 151,712,787 股,拟以未分配利润向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 元(含税),共预计分派现金红利 33,376,813.14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2025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审议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目前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公司的收入、融资能力,编制了2025年年度投资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投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5年3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计划在2025年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5年3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5年3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参照公司所处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5年3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5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9）《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5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出具核查报告。

公司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意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 2024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曾林涛先生、叶志锋先生、梁定君先生及报告期内离任的独立董事王运生先生（2024 年 11 月 29 日换届离任）、陈庆丽女士（2024 年 11 月 29 日换届离任）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02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5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要求，公司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2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5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及要求,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公告编号: 2025-02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2025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审议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完成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披露的《关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公告编号: 2025-02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2025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审议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议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s://www.bse.cn>) 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03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参照公司所处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s://www.bse.cn>) 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所有董事均为关联董事，全部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3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鉴于本议案所有董事均为关联董事,全部回避表决,会议同意将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二十二) 审议《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同时保障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披露的《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所有董事均为关联董事,全部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四)《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五)《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